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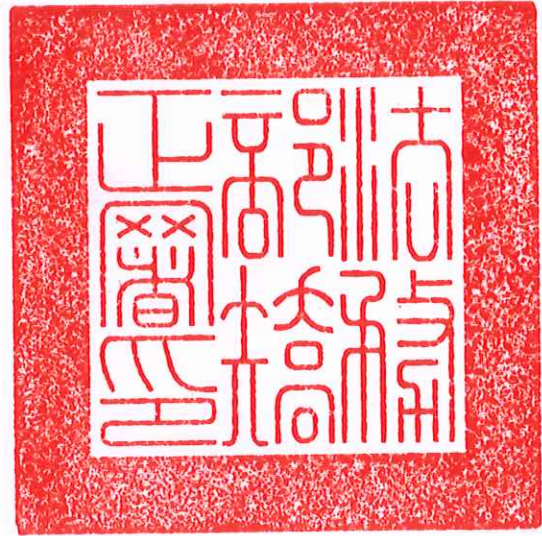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435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○雄君113年5月30日法授矯教字第11301646950號重核維持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張○雄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9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周輝煌



卷之四 周圖

法務部 函

812043

高雄市小港區朝天街46之1號

受文者：張○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矯教字第1130164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

主旨：張○雄君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維持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張○雄(男

)原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(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)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1年10月(假釋最低應執行11月)，經審核結果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本部107年8月10日法授矯字第10701783360號函許可臺端之假釋應予維持，並將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後續保護管束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嵩字第108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113年第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，報請本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張○雄 君

副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兼復貴監113年5月28日高二監教字第11311002870號函)、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

部長 鄭銘謙
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